

與宗教對話——從佛教與基督教經典看 信仰本質

羅亦成
逸夫書院 法律學

一、前言

宗教信仰（faith）意味人之於一種神聖的真理之信服，儘管此真理不可驗證。¹信仰本質於各教俱有不同解讀，本文旨在從佛教經典《心經》與一行禪師的〈般若之心〉及基督教典籍《聖經》，比較兩教之於信仰之本質為何。

二、信仰為解脫的手段

佛教與基督教同以人類苦難為本，佛教以四聖諦：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」，宣示人生是苦之道理；而《聖經·創世記》內，人類始祖因不從上帝話語，偷食禁果而得原罪，子孫世代蒙難（3:1-24）。

人生而有苦難，故有信仰，由此可知，信為解脫之手段。《心經》記載，若人能依般若波羅蜜多（徹悟），即可「能除一切苦」，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」。耶穌於〈馬可福音〉中，

1 作者自譯。原文：“belief in divine truth without proof; religion . . .” (*Oxford Advanced Learner'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*)

多次肯定信仰的力量²，以之戰勝恐懼，為受苦者克服災厄³。總而言之，信仰本質之於兩教，同為人生面對苦難時所依靠之磐石，人因信而能夠克服痛苦，得到解脫。

三、信在感動與信在理解

信仰之於兩教，雖然同樣指向解脫，但兩教在其他方面，對信仰之本質卻有不同看法。首先，《聖經》中看待信仰側重於情感上的感動，而《心經》中的信側重於知性上的理解。

《聖經》之中，耶穌多次強調信心的果效，而這份信心，往往是超驗性，不為邏輯所能理解，很多時取決於人們情感上的感動。於〈馬可福音〉之中，耶穌直白「對神要有信心」（11:22），「心裏不疑惑，相信自己所說的一定成就，就必定給他實現」（11:23），只要憑信心禱告就必可成就等（11:24），反映信在心靈感動之本質。很多時他行神蹟，世人亦會很恐懼，難以理解，耶穌只簡單回應「不要怕，只要信」（5:36）；耶穌從死裏復活，門徒對此深感懷疑，耶穌只「責備他們不信和心硬」（16:14），而非解釋以令門徒理解。可見，《聖經》反映的「信」，在乎人的情感感動，而非理性上理解，只要人能夠信，就已經符合解脫的條件，「必定得救」（16:16），反之「必被定罪」（16:16），當中容不下「心硬」、懷疑，否則連神子耶穌亦發揮不到力量。⁴

相反，佛教的信在於理解⁵，在於智慧，而非單單在情感上的觸動。《心經》經文內鮮有提及「信」字，反之，從其全稱：《般若波

2 原文：「只要相信已經得到了，就必定給你們實現」。（〈馬可福音〉11:24）

3 例如耶穌行神蹟幫助迦百農的癱子（2:5）、睚魯的女兒（5:34）和患血漏病的女人（5:34）、瞎子巴底買等（10:52），都強調信心救了他們。

4 耶穌的鄉人因為不相信他，所以耶穌無法在那裏行任何神蹟。（6:1-6）

5 原文：「我們所有想要達到此種解脫的人，也必須深入地觀察，以便契入事物空的本性」。（一行禪師 10）

羅蜜多心經》中可知，經文重點在於尋求「完美的智慧」（即般若波羅蜜多）（7）。要如何追尋這終極智慧？《心經》開示之法為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深入觀察「互即互入」，從而覺悟「空」性⁶。若然沒有深切的理解空與無常，就算是一個單單信了五年佛教的佛教徒也沒法解脫。（12）⁷

而從一行禪師的〈般若之心〉中，我們可以看見禪師以不同角度論證《心經》之奧，文章一開始就用紙張的生產過程闡述「互即互入」觀點（5-6），中段亦以能量轉化等科學原理解釋「空」（15），而禪師亦點明，《心經》的道理可以修禪觀而得到契悟（10、27-29），由此可知，佛教的信仰本質在於知性上理解及實證，盡可能要令信仰者悟得明明白白，從而得到「般若」（智慧），而不單單停留於情感上的觸動。

四、信在對立與信在圓融⁸

從《心經》及《聖經》中，可以看見兩者對「信仰」本身與外在環境的關係，亦有不同之看法。

「信」於《聖經》之中，往往是建基於對立的關係之上。首先，「信」一開初建立於人與神的對立面之上。〈創世記〉中，人類先祖偷食禁果而被逐出伊甸園，從此開啟人類的苦難（3:1-24），可見人與神的關係是對立的。而「信」代表人與神的和解，耶穌在〈馬可福音〉中明白：「你們要悔改，相信福音」（1:14），由此可知，信靠福

6 原文：「我們所有想要達到此種解脫的人，也必須深入地觀察，以便契入事物空的本性。」（10）

7 原文中，一行禪師提及一位英國來的佛教徒，他信佛五年，對空和無常作大量思考，但仍抱怨生命是空和無常，反而悟性不及十四歲女兒的一句話，可見只信不悟，亦無以成就佛教中的解脫。

8 原文：「謂圓滿融通，無所障礙。即各事各物皆能保持其原有立場，圓滿無缺，而又為完整一體，且能交互融攝，毫無矛盾、衝突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音及上帝，乃悔改原罪必經之路，若不如此，人神關係即無從和解，再而解脫。但因信而修補人神關係，同時亦會造就其他的對立關係。例如信者與不信者的對立關係因而成立，信者與不信者存有分別，前者無罪而後者有罪（16:16）。耶穌亦明言因「信」而產生的二元對立關係無可避免，「不敵對我們的，就是支持我們」（9:40），絕無中間路線可言。由此可知，基督教的信仰本質在於對立，信仰因與非信仰割裂，而肯定信仰自身的存在。

但《心經》所反映的信仰本質卻與《聖經》的剛好相反，信在於消解二元對立，消解分歧之上。

從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人可以知道人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沒有一蘊可獨立存在，推而廣之，個人自身並非孤立生存，而是與世間萬物互即互入，「滲透」其中⁹，從而「空掉了一個孤立的自我」。

（8）若然信服《心經》所示的「空」性，那麼人便看見事物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」，玫瑰與垃圾¹⁰，富與貧¹¹，善與惡¹²等二元對立觀念亦不復存在，更遑論信佛與不信佛的對立¹³，因為各種對立不可免都是互依互存，密不可分。所以佛教信仰本質在於消解孤立的自我，從而融和分歧，而非樹立更多對立，從而走上「中道」¹⁴，有別於基督教般以他力（神）及對立肯定自身存在。

9 原文：「滲透意味着進入某件事物，而不僅僅是站在它的外面，當我們想理解一件事物的時候，我們不能只是站在它的外面來觀察它。」（一行禪師 9）

10 原文：「玫瑰和垃圾是互即互入的。沒有玫瑰，我們就沒有垃圾；沒有垃圾，我們就沒有玫瑰。它們彼此之間非常需要對方。」（19）

11 原文：「財富是由非財富的因素構成的，貧困是由非貧困的因素構成的。」（20）

12 原文：「你不可能只是善的。你不可能把惡的都清除掉，因為有惡，善才存在。」（21）

13 原文：「...佛教徒就是非佛教徒。非佛教徒不可避免地是佛教徒，因為我們是互即互入的。」（23）

14 原文：「即離開二邊之極端、邪執，為一種不偏於任何一方之中正之道，或觀點、方法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五、信是永恆與信是無常¹⁵

最後，從《聖經》及《心經》中可看到，前者視信仰本質為永恆之存在，後者的信仰觀仍然不離其「無常」系統，信仰本身不會自有永有，恆久不滅。

從《聖經》中可見，信仰本質乃人類與上帝所立之契約，而這契約保證人類能經信仰得到永生¹⁶，換句話說，人自今生起至上天國，信仰都會伴隨信仰者，直到永遠。耶穌在〈馬可福音〉中多次肯定信仰作為契約，它令信仰者成就一切¹⁷、得救¹⁸、受神蹟眷顧¹⁹等保證都必能兌現，永不變易，以證基督信仰亙古不變之本質。

反觀《心經》之中，信仰的終極目標在於追求「般若」（完美的智慧），即如實了知世界之本質皆「空」而「無常」，從而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」。所以，信仰本身亦為「無常」，不會永遠保持「固態」，在不同階段，信仰應該呈不同狀態，²⁰否則只會阻礙人們追求般若²¹。所以說，「空是信仰的基礎，因為空，信仰成為可能」²²，故信仰絕非永恆不變。

15 原文：「為『常住』之對稱。即謂一切有為法生滅遷流而不常住。一切有為法皆由因緣而生，依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於剎那間生滅，而為本無今有、今有後無，故總稱無常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16 原文：「沒有不在今生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、同時要受迫害，在來世必得永生的。」（〈馬可福音〉10:30）

17 原文：「…只要相信已經得到了，就必定給你們實現。」（10:24）

18 原文：「你們為了我的名要被眾人憎恨，但堅忍到底的人必定得教。」（13:13）

19 原文：「信的人，將有神蹟伴隨着他們；他們要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的方言；用手拿蛇；若喝了致命的東西，也絕不會受傷害；按手在病人身上，病人就好了。」（16:17）

20 佛教中，信仰可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個階段，絕非鐵板一塊。

21 原文：「般若像流水，而智慧和知識則是固態的，它們會阻塞我們的般若。在佛教中，知識被認為是般若的障礙。如果我們認為某件事物是真理，我們就會死死地執着於它…」（一行禪師7）

22 此句改寫自〈般若之心〉的一句話。原句：「空是一切事物的基礎，因為空，生命成為可能。」（12）

更甚者，當人終於「究竟涅槃」，自我已經擺脫一切二元觀念²³，應無信與不信之別，自我得到完美的智慧後，信仰亦無利用價值，若仍執着信仰，終究難以解脫。²⁴

總的來說，基督教看待信仰如同上帝一般，其本質自有永有，隨信仰者直到永遠；而信仰在佛教中，仍然不離「空」性本質，變易無常，到終極解脫之時，信仰本身已經再無意義。

六、總結

從兩教經典中，比較佛教與基督教對信仰本質的看法，可以了知兩者的根本差異，亦令我們明白，不同宗教可予人類對未知領域一個不同的審視角度，無論理性上或感性上，宗教對人類思想發展皆有莫大幫助。

徵引書目

Hornby, Albert Sydney, Cowie, Anthony Paul Cowie, and Gimson, A C.

“Faith.” *Oxford Advanced Learner’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*.
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7.

一行禪師，《般若之心》，明潔、明堯譯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（下冊）》，何偉明、趙茉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修訂本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。

《心經 金剛經——新視野中華經典文庫》，淨因法師譯注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13。

23 原文：「這些障礙就是我們關於生死、垢淨、增減、上下、內外、佛魔等等的觀念…你解脫了，你不再屈從於生死、垢淨。你擺脫了這一切。」（26）

24 佛陀於《金剛經》中以木筏為喻，承認此點。參《心經 金剛經——新視野中華經典文庫》68–70。原文：「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；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意譯為：正因為如此，如來才經常告誡你們這些比丘，我所說的法，就像船筏之譬喻一樣。佛法尚且應該捨去，何況那些與佛法相違背的非法。

《佛光大辭典》。〈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_book/fgs_drser.aspx〉（瀏覽日期：2015年5月1日）。

〈馬可福音〉，《聖經·新約全書·新漢語譯本（註譯版）》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（下冊）》，何偉明、趙茉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修訂本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。

馮象，《摩西五經·創世記》，載：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（下冊）》，何偉明、趙茉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修訂本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。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羅亦成的語言精煉，沒一句廢話，乾淨俐落。

我特別欣賞的是，羅亦成的功課是對教科書文本的 close reading。細讀要花很多功夫。很多時，同學們會引用教科書以外的內容（例如《聖經》的其他福音書、佛教的其他經典）去支持自己的論點，不少引文也因而有點空泛，有點像整理網上資料。但是，羅亦成的論點完全是從四篇文章裏總結出來的。在這裏，我們看到「功課作者」和「教科書文本」的最純粹關係——這份功課主要是同學 reading, thinking 和 writing 的成果，而不是由 browsing, copy 和 paste 堆砌而成。（李祖喬）